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07日至2024年11月06日止。

第 7874662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22日

商 标

砂佬乡

申 请 人 北京融合盛鑫商贸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北路55号2幢四层10-295室

代理机构 北京华创新为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广告宣传；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；饭店商业管理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他人推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；自动售货机出租；餐馆外卖和送餐的在线预订服务